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85号

当事人：灌南县保廉百货商店（武海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HB95L3L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南侧（颐和家园超市 101）

经营者：武海芹

身份证号码：320724197012075727

联系电话：1526138060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南侧（颐和家园超市 101）

2022年5月27日，本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6月24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NJ-J22056724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 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404，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该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该店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案调查。

2022 年 7 月 5 日，本局向该店送达了绿豆芽的《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复检，对检验报告无异议。该绿豆芽系 2022 年 5 月 27 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处的抽样检验。2022 年 6 月 24 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NJ-J22056694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绿豆芽，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4-氯苯氧乙酸计）

已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 m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 48.1，单项判定不合格。经本局案件负责人批准并案处理。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香蕉农残超标，当事人进货时索票索证，能够提供香蕉的来源，可以溯源。抽检的这批香蕉共购进 1 箱，13kg，共 110 元。香蕉的销售价格为 11.18 元/kg，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 145.34 元，利润 35.34 元。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绿豆芽农残超标，当事人进货时索票索证不齐全，无法追溯源头。抽检的这批绿豆芽共采购 15 斤，购进的价格为 1.2 元/斤，绿豆芽的销售价格为 3.98 元/斤，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 29.85 元，利润 11.8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编号为 NO: NJ-J22056724 的《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编号为的 NO: NJ-J22056694 《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绿豆芽，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4、《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5、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和绿豆芽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8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精品香蕉，属于食用农产品，采购中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履行了一名使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提供进货来源，本局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当事人经营的绿豆芽，属于食用农产品，虽主观上不明知所销售的绿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采购中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未履行一名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本法的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精品香蕉，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

- 1、没收违法所得 35.34 元；
- 2、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绿豆芽，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1.85 元；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47.1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